附件2:

中华财险重庆市荣昌区地方财政 水稻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水稻的种植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生长正常;
- (三)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集中连片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确认的水稻种植户。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原因,导致投保的水稻产值低于投保时约定的目标产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则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水稻产值损失的差额部分。
 - (一)约定目标价格: 2.76元/公斤。
 - (二)约定目标产量:500公斤/亩。
 - (三)约定目标产值: 1380元/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为1380元/亩。

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六条 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价格采集期从实际成熟 开始销售到销售结束为止,在一个月以下的按一个月约定;采收期在一个月以 上的应当按实际情况约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 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 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 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 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产值-约定采集期间水稻市场平均价×约定采集期间水稻平均产量)×投保面积

当约定采集期间水稻每亩实际产值大于每亩目标产值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约定采集期间水稻市场平均价由重庆政府网或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共同参与采集9月上中下旬第一个价格公布日的平均值(三日平均)确定。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 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